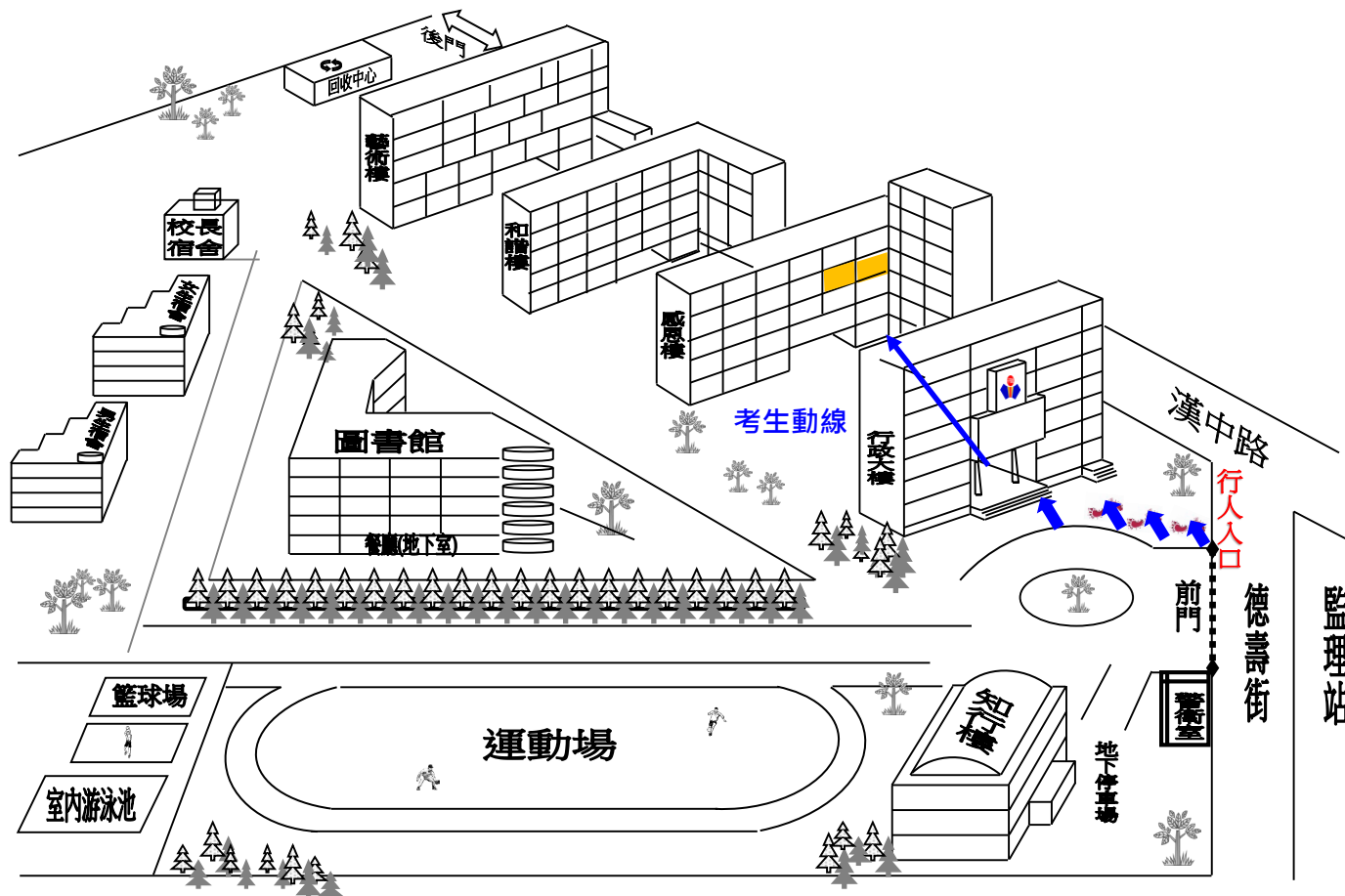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5學年度正式教甄複試考場配置圖

所有考生請於
4/19上午0730-0750
至本校感恩樓四樓
306、307教室
(考生休息室)
報到及抽序號籤



校園不開放停車

➤ 本校採人車分離入校，考生請由本校行人入口進入校園，前門僅供本校工作人員車輛進出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5學年度正式教甄複試試場配置圖

5F	WC	319 試教教室5 (國防)	301 試教教室4 (公民)	302 試教教室3 (化學)	303 試教教室2 (數學)	304 試教教室1 (國文)	305 抽題準備室	WC
4F	WC	311 口試教室3 (公民)	310 口試教室2 (數學+化學)	309 口試教室1 (國文+國防)	308	307 考生休息室2 (國文+化學+國防)	306 考生休息室1 (數學+公民)	WC
3F	WC	317	316	315	314	313	312	WC
2F	WC	203	202	201	感恩樓		318	WC
1F	WC	體育組 辦公室	體育 器材室	110			109	WC
行政大樓								

請考生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

1. 抽完籤後，請各位考生留意自己的號碼，並按照時間依序前往各試場。
2. 進入試教準備室時，禁止攜帶任何具通訊功能之3C產品，可攜帶個人備課教材。
3. 進行試教時，可攜帶個人準備的教具，教具準備時間算入試教時間。
非抽題室所提供的教材及個人資料不可帶入，例如個人所準備的課本、筆記、教材或給試教委員的資料，且禁用手機及任何具通訊功能之3C產品。

※手機請暫放在教師休息室。

※抽題室會準備空白紙，可作成筆記帶入試場。

4. 試教結束時，請將抽題室所提供的教材交回抽題室工作人員。
5. 進行口試時，可攜帶個人所準備的個人資料給口試委員。
6. 試教13分鐘按鈴一響，15分鐘按鈴二響演示結束，20分鐘按鈴三響提問結束。
口試8分鐘按鈴一響，1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
7. 請特別注意，當考生進入試場的那一刻起，時間即開始計算。
8. 口試與試教皆結束後，請將名牌歸還休息室工作人員。